

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20154号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从公司现有技术储备、量产能力、行业发展情况、国内外竞争情况等方面补充披露公司投资建设募投项目的风险；（2）结合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变动趋势及影响因素，充分披露公司相关经营风险；（3）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将与本次发行相关及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重新梳理排序并披露。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8月21日